

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甄選活動開始囉!!

申請資格	校修業滿一年之學生，不含休學生。
交換學校及名額	<p>1.臺灣綜合大學系統(中正大學、成功大學、中山大學)：每校每學年推薦至各接待學校以 10 名為原則，且單一系(所)至多錄取 2 名為限。</p> <p>2.臺灣國立大學系統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)：每校每學期推薦至各接待學校以 10 名為原則。</p> <p>3.國立臺東大學：5 名。</p> <p>進修學士班學生僅得參與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等國內交換生甄選。</p>
交換期間	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或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或 115 學年全學年
應備資料	<p>申請者，請備妥以下資料經系所主管核章後，送註冊組辦理， 進修學士班學生請送件至綜合教學大樓 107 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申請表乙份(請自行下載)。 2.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 3.歷年名次證明乙份。 4.修課計畫書乙份(請自行下載)。 5.教師推薦信二封。 6.其他能說明申請者優異性之相關資料，如參賽獲獎證明等。 (請將申請資料依序用迴文針固定或使用長尾夾夾於左上角，切勿裝訂成冊。)
重要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有關交換生規定及其它注意事項，請詳閱： 「國立中興大學國內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」、 「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交換生協議書」、 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交換生協議書」、 「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臺東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」。 2.校內甄選結果預定於 115 年 5 月初公告於註冊組及進修學士班網頁。 3.通過甄選學生僅代表獲本校推薦資格，須再經申請之合作學校審核以確認錄取與否，如未通過審核，錄取資格即取消，不得要求改分發他校。 4.學生經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後至下一學年入學或申請保留，若無法按時至合作學校就讀，錄取資格隨即取消。 5.已通過國外交換學生申請者，不得再申請國內交換。 6.學生交換學習期滿，請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，其修習科目、學分數、成績之採認或抵免由各系所或開課單位依權責認定。
甄選流程 及日程表	<p>受理學生申請(含系所審查)：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6 日(五)止。 本校國內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審查：115 年 3 月 9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7 日前。</p> <p>薦送本校推薦名單至合作學校：115 年 4 月底前。</p> <p>合作學校函知審核結果：115 年 5 月底前。</p> <p>公告各合作學校審核結果：115 年 6 月初。</p> <p>學生於母校完成註冊並依合作學校規定繳費及報到：115 年 9 月。</p>
承辦人	<p>教務處</p> <p>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賴小姐 04-22840208#30 註冊組 王小姐 04-22840212#13 進修學士班 王小姐 04-22840854#18</p>